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1年7月16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1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2021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1)。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1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二)回购实施进展:回购期间,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6月15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37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49%,回购的最高价格为7.16元/股,回购的最低价格为6.66元/股,回购均价6.85元/股,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9,597.80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四)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五)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	-	-	-
无限售股份	419,074,400	100	419,074,400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379,000	1.0449
股份总数	419,074,400	100	419,074,400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4,379,000股,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59,36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等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2月14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剩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公司股份总数由183,129,000股增加至183,569,000股。2022年5月18日,公司办理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总股本由183,569,000股变更至220,282,800股。周德标先生的持股数量由1,459,360股变更为1,751,232股,持股比例由0.80%变更为0.7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周德标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437,808股,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数已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周德标先生发来的《监事周德标关于减持公司股票结束的函》。周德标先生于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95%,本次减持股份实施后,周德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1,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周德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59,360	0.80%	IPO前取得:1,042,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16,960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监事在披露减持计划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监事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周德标	430,000	0.195%	2022/6/1 - 2022/6/14	集中竞价交易	8.34 - 9.58	3,797,600	未完成:7,808股	1,321,232	0.600%

注:上述减持及持股比例均以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周德标先生已向公司出具减持股票结束的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故本次减持计划提前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71 证券简称:纬德信息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82号创新大厦C1栋401房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8,973,1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8,973,1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2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52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因董事长尹健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由董事尹一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6人,董事长尹健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事前已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钟剑敏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73,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73,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8,973,11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4,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锦屏、龙建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纬德信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091 证券简称:江苏国泰 公告编号:2022-52
转债代码:127040 转债简称:国泰转债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

瑞泰新材于2022年5月30日披露《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了《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近日,公司接到瑞泰新材通知,瑞泰新材股票将于2022年6月17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瑞泰新材”,证券代码为“301238”。

瑞泰新材在创业板上市文件的详细内容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一、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基本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瑞泰新材

股票代码:301238

发行价:19.18元/股

发行数量:18,333.33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25%

发行后总股本:73,333.33万股

上市日期:2022年6月17日

内容请详见瑞泰新材于2022年6月14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22年6月16日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持有瑞泰新材50,000万股股份,占瑞泰新材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0.91%,并通过控股企业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瑞泰新材3.64%股份,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

本次发行后,公司仍直接持有瑞泰新材50,000万股股份,占瑞泰新材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68.18%,并通过控股企业张家港市国泰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瑞泰新材2.73%股份,仍是瑞泰新材的控股股东,对其具有控制权,合并其财务报表。瑞泰新材创业板上市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数量:660,000股。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6月2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吴团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12)。

4、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

5、2021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姬阳瑞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	6.00	30%
小计			20.00	6.00	30%
二、核心技术人员					
张鹏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吴道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3.00	30%
李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
邹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40	30%
小计			36.00	10.80	30%
三、其他激励对象(共5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57人)			164.00	49.20	30%
合计			220.00	66.00	30%

注: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离职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6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年6月2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60,0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相关限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0,750,000	660,000	71,410,000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70,750,000股增加至71,410,000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7日出具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067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5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6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0,008,24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66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9,348,240.00元。2022年6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9,741.87元,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71,410,0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00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4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号)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源微”或“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045,699.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9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28.71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9,915,093.6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084,835.04元。2022年6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110Z0008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开设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及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协议对公司、中金公司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开户银行及中金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5912666666677、811290101110084978 6、124904600110858。甲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上海临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等存款增值产品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或存款类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约定的存单或存款类产品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或存款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煜忱、陈晗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发送至丙方邮箱。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本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44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8号),公司于2022年6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045,699.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2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28.71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9,915,093.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0,084,835.04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110Z0008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议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五、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认为: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源微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4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0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